

附件二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適用，並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填寫	申請案件類別		☐ 無須取得工廠登記 ☐ 有工廠登記。但已確認未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製造工作」身分。(如勾選本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原因：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場(廠)名稱								
	場(廠)地址								
	登記證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請勾選)		(機構及負責人用章)						
	☐ 申請表，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預防移工失聯規劃說明，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承諾書，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申請者如同時具有二種以上之業別身分時，應擇一提出申請) ☐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前次核發資格認定函影本(無則免勾選)。 ☐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無則免勾選)。 ☐ 影本文件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	☐ 資格合格 ☐ 限期補正 ☐ 不合格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